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87,630,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	002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永生	谢正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1写字楼32楼6号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1写字楼32楼6号	
电话	023-67085557	023-67085557	
电子信箱	weiys@flzc.com	xiezj@flz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6,737,417.09	1,197,573,701.61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173,763.47	404,357,038.26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046,945.66	394,441,751.75	-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490,980.14	465,710,618.09	-4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3.16%	-2.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70,441,435.84	3,969,611,914.85	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70,180,824.71	3,411,459,905.45	107.25%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87,630,02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2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6%	312,998,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8%	35,317,416	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23,623,56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98%	17,601,125	2,977,9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7,977,855	2,977,963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0.89%	7,932,856	5,949,64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7,742,703	7,742,70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86%	7,600,000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其他	0.78%	6,881,281	2,977,9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6,277,574	1,882,0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明确榨菜价值,做热乌江品牌”、“城市精准营销,重塑渠道结构”的战略方针,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始终紧扣品牌建设、销售管理改造、产能技术改造、原料基础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主线砥砺奋进。公司巩固并优化了城市精准化营销管理模式;新成立了重庆分部、原料营运分部、成本控制部,初步形成了消费者营运、生产制造、销售、原料营运四大中心;空中央视硬广投放,地面梯媒品牌传播,互联网专题公关及全球KOL种草有序开展,同时地面MINI体验站、标准化陈列等联合行动。2020年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筹备工作按计划进度推进。东北泡菜基地项目生产线全部设备已安装完毕,进入联线调试运行阶段。同时,公司上半年在营销、生产、管理三大方面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大营销方面,进一步巩固并优化以城市为基础的精准化营销管理模式,长渠道大批发营销模式向扁平化直控终端营销模式转变,积极拥抱社区团购、生鲜等新兴渠道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最大化实现渠道创新做透、下沉。在品牌传播中发力,充分依靠“央视硬广+互联网公关+电梯广告”的大传播带动作用,配合地面战略联动活动,围绕顾客触点,进行战略信息可视化传播,不断提高乌江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巩固市场基础。在全国选取部分重点城市投放梯媒广告,抓住主力消费人群,建立触点,实现重点城市销量增长。在红旗门店和标准化门店大面积开展MINI体验站和红动中国等推广活动,打造样板终端。销售队伍建立人才储备机制,充分引入竞争模式,在销售团队实行“团队激励+末位淘汰+竞争上岗制”,在经销商队伍实行“渠道配额承包制”,充分调动并激发销售团队及经销商团队的市场活力。国际市场方面,大力推动榨菜、泡菜出口,已取得了萝卜产品出口资质,实现了萝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新开发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等国际市场,逐步尝试进入各国主流超市,在日本、新加坡市场基本实现了主流超市的全覆盖。线上与各大电商平台紧密合作,大力支持电商业务发展,全面布局线上虚拟数字化营销触点网络,将互联网内容工程、触点工程、数据工程统筹规划,助力线上电商精准发力。

(二)大生产方面,保障供给,精益求精。一是抓产能保障,坚持柔性生产、品种匹配、效益优先、质量最优化四大原则,统筹各生产单位品种结构,充分发挥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和品种优势。同时全面推进技改工作,不断提升新品种的生产能力,确保快速满足市场调货需求。二是抓质量保障,坚持抓好原料质量源头,对照工艺技术标准,修订完善原料作业标准、质量判定规则、原料加工与储存管理办法及原料收购实施细则,严把原料质量关。坚持采购物资应检全检,对供方质量“零容忍、零让步”,严把进货物资质量关。持续完善和推动质量体系、设备管理体系、环保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保障加工过程质量,精益求精铸精品。三是抓原料供应,多措并举,保障供应环节的统筹部署。面对市场供求及波动影响下的青菜头及原料价格上涨,公司大生产系统全面调研原料市场,理清原料供求关系,合理制定收购价格,有效稳定了原料市场价格,稳住了成本。同时发展早菜种植,探索全新接产原料种植经验和方法,培植了一批稳定的早菜原料供应商,确保原料供应。四是抓技术研发保障,加大多品类研发力度,建立豆瓣酱试验厂,启动泡菜、酱类以及休闲果蔬产品的研发。同时持续改进三腌三榨原料加工工艺标准和快速腌制工艺,精准实施梯度用盐,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向低盐化、健康化、高效化的方向迈进。五是严控原料成本,缩减原料加工厂翻池的浪费环节,严格看筋成率控制,精确产品水分控制,缩紧产品正偏差控制范围,有效降低原料消耗。六是抓环保标准低耗运行,充分发挥各厂污水处理能力,在处理达标前提下进一步精准控制药品添加,实现成本控制最大化。同时充分发挥MVR设施设备的作用,合理处理高浓度盐水,实现节能减排。

(三)大管理方面,夯实基础,提升水平。一是坚持三大系统规范化的管理运行模式,在横向战略引领、运营执行、监督支持三大系统,纵向总部及部门、生产基地或子公司及管理部门、作业单位三个层次的集团化管理组织结构下,推进各系统找准管理定位、明晰职能职责、理顺管理流程,持续进行核心业务管理标准写实性清理,形成纵横清晰、专业覆盖、执行精准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从宏观上全方位理顺管理运行关系。二是围绕管理标准化,推进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保体系以及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开展管理标准化研修学习,搭建起标准化内审式检查机制,对工艺、生产现场、质量、设备、成本、环保等体系运行实施内审式检查评估,促进以管理标准化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管理水平。三是清理完善财务、安全、内部监督等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各项管理顺畅,业务运营高效有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斌全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3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2021年7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87,630,02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66,289,006.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现提请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3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87,630,02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66,289,006.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4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公司2021年1-6月合并实现净利润376,173,763.47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173,763.47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724,185,281.63元,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529,507,252.72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529,507,252.72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87,630,02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66,289,006.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 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4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号)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272,781股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789,357,241股增加至887,630,022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935.7241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63.0022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935.724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763.002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4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我公司为生产密集型企业,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月17日16: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上述议案中,《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1写字楼32楼6号;

4. 联 系 人:谢正锦、汪靖淞;

邮 编:400000;

传真号码:023-67085557;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7;

2.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编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明确表决意见,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4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詹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西南证券委派刘志波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叶宏女士和刘志波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詹辉先生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刘志波先生简历

刘志波先生,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管理学学士,曾从事审计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公司收购审计等审计工作。从事投行工作以来,先后参与香江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综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万科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西部黄金重大资产重组、涪陵榨菜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2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为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99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发布的《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8月2日到2021年8月13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 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民生银行为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民生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民生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民生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